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8年5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6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84495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09年3月3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3月16日教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109年4月2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45348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4月20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0年5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0年6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98693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2月24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034150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5月22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112年6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069992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9月5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30118324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學程甄選及修習事宜,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指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與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類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第三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其取得合格教師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與半年教育實習。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得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如修習教育學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所修習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 第六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專門課程,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實施要點」規定修習與採認專門

課程科目。

(二)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二十六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四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八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八學分，其中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為必修。

(三) 師資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以畢業或修畢最低應修總學分當學年度修習為原則，且其任教教育階段、師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專門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四十六學分)

(一)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至少修習四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其中英語為非英語相關院科系必修、自然科學概論為非理工相關院科系為必修。

(二)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三十六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三科六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十二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必選修五科十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四領域至少八學分，教學實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至少二選一。

(三) 本校規劃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至少五十四學分)

(一)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四學分。

(二)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五十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基礎必修十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十八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方法必修十二學分)。
3. 教學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實踐必修十學分)。

(三)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應修至少三十二學分，並取得教保專

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 (四) 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 (一)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應修畢課程)

###### 1. 身心障礙組：

- (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十學分、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應修至少四十八學分。
- (2) 幼兒園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六學分，應修至少四十四學分。

2. 資賦優異組：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十學分、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應修至少四十八學分。

##### (二) 註記次專長(學科/需求專長)課程(加修課程)

1. 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加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十學分或需求專長課程。
2. 資賦優異組：加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十學分。
3. 以上需求專長課程(加修課程)依教育部規範。

#### 五、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四十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十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二十六學分至五十學分。

- (一) 專門課程(此係指國民小學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另修二十六至五十學分)，應修至少十學分，至少修習四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其中英語為非英語相關院科系必修、自然科學為非理工相關院科系為必修。

- (二)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四學分。

- (三)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十四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必選修五科十學分，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至少二選一。

- (四)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四領域至少八學分，教學實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至少二選一；中等學校教師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與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皆為必修，至少四學分。

(五) 本校規劃之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九十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各學年度適用版本詳細科目及學分參見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以及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各師資類科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修習程序及課程抵免等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及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第七條 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依教育部課程基準，經所屬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調整之。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為原則，符合本條文所列情形者得依所列修業年限之規範如下：

- 一、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同意後依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並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其修業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二學年。
-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二學年。
- 三、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仍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一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該系之教育專業課程)期程總計仍應達四學期以上(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四、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在本校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其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五、在本校已具有師資生資格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其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第二師資類科後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六、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在本校及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再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以上之規定。
- 七、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士班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課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師資生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輔修系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並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各科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之成績。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以 C- 等級或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一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成績若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師資生退學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科目學分上限規定如下，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或修習主修系所培育類科教育學程者，得不受此限，惟仍須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之相關規範：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八學分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四學分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十六學分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十四學分

五、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十四學分

若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向本中心申請，最多增修不得超過五(含)學分，並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且仍須修足規定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得依本辦法第十六條及本校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進行校際選課，其跨校修習之科目學分應計入當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並須符合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本辦法、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教育學程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應經本校針對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內容審核，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作業，並以申請日向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一〇七學年度以前取得修習資格在校師資生，得以一〇八學年度後之課程科目學分採認原課程科目學分，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或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在本校取得同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其採認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得不受二分之一之規範，惟仍應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修習。

第十三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於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以一〇八學年度後之課程科目學分採認原課程科目學分申請課程學分抵免，其抵免學分數師資培育課程應修學分數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本校非師資生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四條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欲放棄修習資格者，應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師資生資格經放棄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由主修系所審查是否將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五條 本校或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研究所，如經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中心後，備妥該師資生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得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審核。審核通過後，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審核未通過者，本中心得不接受該生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移轉。按前開資格移轉程序至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不占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

第一項規定之本校師資生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轉入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轉入學校妥善輔導修課，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甄選遞補。

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教育學程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其總計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修足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六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原校及他校同意，並納入學校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二、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三、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及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者，其跨校修習之課程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第十七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納學(分)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十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延長修業年限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繳費。

第十九條 依教育部規定，已畢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有學分不足需補修時，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或由本校申請開設專班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已修習師資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收費標準，依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每學年度錄取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之師資生名額辦理。

本校師資生於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獲准修習教育學程，若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退學、畢業、有記大過處分、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或相當級數）之以上情事之一，即喪失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日後如欲完成修習或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再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經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規定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大學部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符合指定要求，並取得本校學士學位證書。

二、研究所碩博士師資生：具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符合指定要求，並修畢本校碩博士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有關教育實習相關事項，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本校半年教育實習之實施，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師資生得擇一參加，申請時間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第二十二條 碩、博士班師資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可繼續修習至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畢業生效日期如下：

一、修畢教育學程者，比照本校學則第五十條學位證書授予日期規

定辦理。

二、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以核准月為準，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開始施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之。

一、一一三學年度（含）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二、一一二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登記採本校一一三學年度（含）起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範修習課程者。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